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六批次(破拆、救生、侦检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雷达生命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正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386.22万元,资产总额为8427.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音频生命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鼎冠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7112.38万元,资产总额为6698.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视频生命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鼎冠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7112.38万元,资产总额为6698.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红外生命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荣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59.01万元,资产总额为304.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可燃气体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伽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86.58万元,资产总额为204.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复合气体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伽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86.58万元,资产总额为204.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热成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智普斯高科特种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801.8707万元,资产总额为3711.66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位移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鼎冠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7112.38万元,资产总额为6698.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余震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鼎冠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7112.38万元,资产总额为6698.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现场空气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伽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86.58万元,资产总额为204.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测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廊坊速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水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尔分析仪器(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2986.286万元，资产总额为1699.6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电子气象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柏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74.7万元，资产总额为12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激光测距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视迹光学(武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3.442211万元，资产总额为144.2122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 (水深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儒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71.46万元，资产总额为522.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 (便携式流速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儒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71.46万元，资产总额为522.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 (有毒气体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科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4466万元，资产总额为394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智普斯高科特种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二）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六批次（破拆、救生、侦检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雷达生命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正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386.22万元，资产总额为8427.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正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六批次（破拆、救生、侦检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六批次（破拆、救生、侦检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鼎冠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7112.38万元，资产总额为6698.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鼎冠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六批次（破拆、救生、侦检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六批次（破拆、救生、侦检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荣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59.01万元，资产总额为304.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荣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六批次（破拆、救生、侦检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燃气体探测仪），属于（工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伽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86.58）万元，资产总额为（204.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处）

日期：2025年9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六批次（破拆、救生、侦检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合气体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伽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86.58）万元，资产总额为（204.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六批次（破拆、救生、侦检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空气监测仪），属于（工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伽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86.58）万元，资产总额为（204.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六批次（破拆、救生、侦检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测温仪，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廊坊速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廊坊速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六批次（破拆、救生、侦检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水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尔分析仪器（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2986.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99.65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尔分析仪器（天津）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六批次（破拆、救生、侦检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六批次（破拆、救生、侦检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柏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74.7万元，资产总额为126.8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9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六批次（破拆、救生、侦检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光测距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视迹光学（武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3.442211万元，资产总额为144.2122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栾川县应急管理局的栾川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深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儒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71.46万元，资产总额为522.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便携式流速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儒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71.46万元，资产总额为522.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儒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9月1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六批次（破拆、救生、侦检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有毒气体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44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4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9月10日

